

鼎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鼎龍字第 1140050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隨文(書面意見表)

開會事由：「鼎龍王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」地方說明會 場次一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2 日 (三) 10:00

開會地點：彰化縣芳苑鄉新寶保順宮 (彰化縣芳苑鄉永豐巷 9 號)

主辦單位：鼎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資訊：蕭小姐 (02) 2568-1900 轉 45

會議資訊：請參考網站 (<https://dinglongwanggong.wixsite.com/dlwg>)



鼎龍網站

案件簡介：本公司擬設置漁電共生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，場址主要位於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段共 146 筆土地，裝置容量約 58,413.6 瓩。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署《電業登記規則》第五條及彰化縣政府《民營發電業申請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暨核轉經濟部注意事項》第一項第 3 款辦理。
- 二、因場地座位有限，煩請各單位指派 1 至 2 員代表出席。
- 三、若不克參加，可改以附件填寫意見並郵寄至本公司。

(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6 號 4 樓)

四、會議議程：

09:30-10:00	開放入場	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
10:00-10:05	主席致詞	5 分鐘
10:05-10:50	案件簡報	45 分鐘
10:50-12:00	意見討論	70 分鐘
合計		120 分鐘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立法委員 謝衣鳳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海水養殖研究中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議員 洪子超、彰化縣議員 張國棟、彰化縣議員 洪騰明、彰化縣議員 吳淑娟、彰化縣議員 陳一惇、芳苑鄉公所、福興鄉公所、二林鎮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芳苑鄉民代表會、芳苑鄉代表主席 陳禮模、芳苑鄉代表副主席 林清在、芳苑鄉代表 洪進來、芳苑鄉代表 陳宗壁、芳苑鄉代表 洪江懷、芳苑鄉代表 謝孟衡、芳苑鄉代表 陳國、芳苑鄉代表 林冬戶、芳苑鄉代表 黃靖雅、芳苑鄉代表 陳美惠、芳苑鄉代表 陳進吉、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辦公室 梁祥盛、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辦公室 陳鴻圖、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辦公室 鄭鵬豐、社團法人彰化縣野鳥學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社團法人彰化縣養殖協會、新寶社區發展協會、漢寶社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王功派出所、彰化區漁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、芳苑新寶保順宮、哈哈漁場、芳苑海牛學校、王功蚵藝文化協會、保證責任彰化縣農漁牧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

董事長 謝時銳